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60,847	1,284,813
銷售成本		<u>(1,077,272)</u>	<u>(1,098,871)</u>
毛利		183,575	185,942
分銷成本		(12,955)	(18,648)
行政開支		(93,206)	(96,92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478	8,7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077)	(1,750)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收益	5	(397)	17,963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5	-	18,40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	(382,624)	(328)
融資收入	5	4,442	3,728
融資成本	6	<u>(17,266)</u>	<u>(15,61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20,030)	101,481
所得稅開支	7	<u>(13,422)</u>	<u>(22,56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33,452)	78,9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u>73,435</u>	<u>28,81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60,017)</u>	<u>107,733</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2,040)	104,241
非控股權益		<u>2,023</u>	<u>3,492</u>
		<u>(260,017)</u>	<u>107,73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元	港元
基本			
—就本年度(虧損)/溢利	9	<u>(27.70)港仙</u>	<u>11.02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	<u>(35.46)港仙</u>	<u>7.97港仙</u>
攤薄			
—就本年度(虧損)/溢利	9	<u>(27.70)港仙</u>	<u>11.02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	<u>(35.46)港仙</u>	<u>7.9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60,017)</u>	<u>107,73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異：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963)	(29,507)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調整	<u>11,438</u>	<u>—</u>
	10,475	(29,5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682)</u>	<u>—</u>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淨額	<u>9,793</u>	<u>(29,507)</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本投資	<u>(411)</u>	<u>—</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41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9,382</u>	<u>(29,507)</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50,635)</u>	<u>78,226</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2,517)	74,222
非控股權益	<u>1,882</u>	<u>4,004</u>
	<u>(250,635)</u>	<u>78,2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026	238,6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70
使用權資產		19,795	–
商譽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60	47,2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58	13,110
應收長期款項	11	624	8,367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本投資		1,831	2,273
遞延稅項資產		9,515	2,0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581	324,874
流動資產			
存貨		276,890	306,213
應收貿易賬款	12	210,364	246,469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1	20,253	23,3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2,389	302,939
已抵押存款		5,259	6,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381	64,820
		626,536	950,33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8	–	2,647,636
流動資產總值		626,536	3,597,96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32,331	246,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3,672	63,614
遞延收益		1,463	2,004
應付稅項		23,029	8,7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199	398,044
租賃負債		9,679	–
		<u>594,373</u>	<u>718,86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	–	2,621,453
流動負債總值		<u>594,373</u>	<u>3,340,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63</u>	<u>257,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1,744</u>	<u>582,5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04	–
遞延收益		958	1,951
遞延稅項負債		2,837	78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599</u>	<u>2,740</u>
資產淨值		<u>329,145</u>	<u>579,78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311,674	564,191
		<u>321,135</u>	<u>573,652</u>
非控股權益		8,010	6,128
總權益		<u>329,145</u>	<u>579,780</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年內強制生效之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45,92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4,052,000港元。除此之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業務分部：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業務，該業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8。

管理層會按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可收回稅項，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1,255,843	3,431	39	1,259,313
服務收益	—	—	1,534	1,53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255,843</u>	<u>3,431</u>	<u>1,573</u>	<u>1,260,847</u>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00,437	(1,224)	(18,764)	80,449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6,077)	—	—	(6,07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397)	—	—	(39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15,897)	—	—	(15,897)
融資收入	1,648	—	2,794	4,442
所得稅開支	(21,018)	—	7,596	(13,422)
	<u>58,696</u>	<u>(1,224)</u>	<u>(8,374)</u>	<u>49,098</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82,55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33,452)</u>
分部資產	881,923	2,914	40,561	925,39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0,624</u>
資產總額				<u>936,117</u>
分部負債	582,720	1,015	3,206	586,941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845
應付稅項				<u>11,186</u>
負債總額				<u>606,972</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60	—	—	40,060
折舊及攤銷	(39,912)	(275)	(5,537)	(45,724)
資本開支*	7,824	—	2	7,826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u>(397)</u>	<u>—</u>	<u>—</u>	<u>(397)</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1,277,160	4,161	992	1,282,313
服務收益	—	—	2,500	2,5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277,160</u>	<u>4,161</u>	<u>3,492</u>	<u>1,284,813</u>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94,430	402	(9,120)	85,712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750)	—	—	(1,750)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17,963	—	—	17,963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 已變現收益	18,406	—	—	18,406
融資成本	(15,613)	—	(5)	(15,618)
利息收入	1,317	—	2,411	3,728
所得稅開支	(22,561)	—	—	(22,561)
	<u>92,192</u>	<u>402</u>	<u>(6,714)</u>	<u>85,880</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6,96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78,920</u>
分部資產	970,186	3,308	70,582	1,044,076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30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u>2,647,636</u>
資產總額				<u>3,922,842</u>
分部負債	716,100	196	4,336	720,632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7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u>2,621,453</u>
負債總額				<u>3,343,062</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216	—	—	47,216
折舊及攤銷	(18,765)	(170)	(14)	(18,949)
資本開支*	24,096	—	69	24,165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17,963	—	—	17,963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 已變現收益	<u>18,406</u>	<u>—</u>	<u>—</u>	<u>18,406</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國	601,445	608,175
香港	260,501	307,000
歐洲	190,177	228,146
中國內地	156,733	100,008
其他海外國家	51,991	41,484
	<u>1,260,847</u>	<u>1,284,813</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26,356	255,608
中國內地	73,710	67,260
	<u>300,066</u>	<u>322,86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6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3,643,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工業產品	1,259,313	1,282,313
保養服務收入	<u>1,534</u>	<u>2,500</u>
	<u>1,260,847</u>	<u>1,284,81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1,255,843	3,431	39	1,259,313
保養服務	<u>-</u>	<u>-</u>	<u>1,534</u>	<u>1,53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255,843</u>	<u>3,431</u>	<u>1,573</u>	<u>1,260,84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1,255,843	3,431	39	1,259,31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u>-</u>	<u>-</u>	<u>1,534</u>	<u>1,53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255,843</u>	<u>3,431</u>	<u>1,573</u>	<u>1,260,84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1,277,160	4,161	992	1,282,313
保養服務	—	—	2,500	2,50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277,160</u>	<u>4,161</u>	<u>3,492</u>	<u>1,284,81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1,277,160	4,161	992	1,282,31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2,500	2,50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277,160</u>	<u>4,161</u>	<u>3,492</u>	<u>1,284,813</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時即告完成，賬款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付支，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動代價(須受限制)。

保養服務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723,889	748,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69	18,949
使用權之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0,487	50
核數師酬金	2,035	2,148
預付款項攤銷	4,768	4,038
預付款項撇銷	5,270	–
撇銷/(撇銷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224	(8,94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16,230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之租金	95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5,359	15,847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0,582	257,3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7	1,059
員工福利及津貼	11,431	14,412
	233,060	272,856
來自關聯人士(身為出售組別買方)的應收代價之減值*	113,740	–
來自關聯人士(身為前附屬公司組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55,439	–
來自關聯人士(身為出售組別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985	–
出售附屬公司組別之收益	44,896	–
應收長期款項減值	3,368	–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397	(17,963)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	(18,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36)
外匯差異淨額	(4,451)	(7,1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4,092	3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19)	(1,346)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2,323)	(2,382)
租金收入	(898)	(748)

* 有關應收出售組別買方之代價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該前附屬公司組別的結餘均已逾期。買方與該前附屬公司組別為關連人士(見附註14)未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還代價，亦未能如約償還應付本集團的結餘(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敬請參見附註8及14)。本集團正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全部結餘款項，並就是否執行擔保與其法律顧問進行商討。然而，經考慮買方及該前附屬公司組別的近期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結餘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按397,000港元入賬，原因為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對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新投資。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按17,963,000港元入賬，原因為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對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新投資。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按18,406,000港元入賬，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的3,000股股份。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897	15,594
租賃負債／金融負債利息部份	1,369	24
融資成本總額	<u>17,266</u>	<u>15,618</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數間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等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中國內地	11,673	10,553
當期－香港	8,066	11,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1)	(263)
遞延	<u>(5,566)</u>	<u>1,22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3,422	22,5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8,811</u>	<u>65,899</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2,233</u>	<u>88,460</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Bonro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onro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Bonroy Limited開展。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於本集團去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Bonroy Limited出售交易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出售Bonro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onroy集團」)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錄得任何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nroy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之綜合業績及就出售Bonroy集團確認之收益於下文載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1,345	249,3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601	89,550
開支	(6,445)	(126,996)
融資成本	(36,151)	(117,1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7,350	94,712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之收益	44,8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2,246	94,712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有關	(2,993)	(65,899)
與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之收益有關	(5,8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3,435	28,813

Bonroy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
投資物業	-	2,314,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49
應收貿易賬款	-	241,6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91,038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647,636
	<hr/>	<hr/>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41,361)
應付本集團款項	-	(237,9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07,067)
遞延稅項負債	-	(535,060)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621,453)
	<hr/>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	26,183
	<hr/>	<hr/>
每股溢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76 港仙	3.05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76 港仙	3.05 港仙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者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3,435,000 港元	28,813,000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9)	946,116,360	946,116,36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946,116,360	946,116,360
	<hr/>	<hr/>

由於Bonroy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並無義務償還Bonroy集團之銀行借款。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5,475)	75,4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3,435</u>	<u>28,81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62,040)</u>	<u>104,2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6,116,360</u>	<u>946,116,360</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791	11,305
減：未賺取收入	<u>(167)</u>	<u>(2,938)</u>
	<u>624</u>	<u>8,367</u>
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22,726	25,645
減：未賺取收入	<u>(2,473)</u>	<u>(2,323)</u>
	<u>20,253</u>	<u>23,322</u>
應收款項總額	<u>20,877</u>	<u>31,689</u>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5,185	247,485
減值	<u>(4,821)</u>	<u>(1,016)</u>
	<u>210,364</u>	<u>246,46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佔22.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年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33,396	116,906
1至2個月	42,631	77,449
2至3個月	19,652	37,841
3個月以上	14,685	14,273
	<u>210,364</u>	<u>246,46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年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05,930	92,005
1至2個月	86,161	93,184
2至3個月	33,550	49,829
3個月以上	6,690	11,422
	<u>232,331</u>	<u>246,440</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14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將Bonroy集團出售予關聯人士盈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根據相關協議，出售事項由亦為關聯人士的漯河銀鴿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作擔保。該兩名關聯人士擁有同一控股股東，該股東為孟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其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被暫停)的家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買方及Bonroy集團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出售Bonroy Limited代價相關的應收款項	附註(i)	111,857
來自前附屬公司組別(即Bonroy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237,194
來自一位關聯人士(即Bonroy集團之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u>5,985</u>
應收該等關聯人士款項總額		355,036
減：減值撥備		(375,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128</u>
淨風險敞口：		<u> -</u>

附註：

- (i) 指買方就出售Bonroy Limited應支付本集團的代價。結餘已逾期。
- (ii) 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組別(即Bonroy集團)的尚未償還且已逾期結餘。
- (iii) 指根據買賣協議(見附註8)買方欠付本集團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確認之收益的所得稅，有關款項連同代價(見附註(i))已悉數減值。

買方未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還代價。應收該前附屬公司組別(即Bonroy集團)的結餘已逾期。本集團正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全部結餘款項，並就是否執行擔保與其法律顧問進行商討。然而，經考慮買方及該前附屬公司組別的近期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結餘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15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原告人)已經於中國展開民事法律行動，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該民事起訴狀之被告人為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為Bonroy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北京萬恒達所持投資物業之唯一租戶。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向各方索償，要求立即支付應收北京萬恒達的所有逾期未付債項(「債項」)；及執行華訊節能科技與北京萬恒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質押合同。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現時正在處理該民事起訴狀，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定出聆訊日期。
- (2) 新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仍在中國肆虐，並蔓延至世界各國。

新冠肺炎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一定影響，尤其是電子產品業務。遵照中國政府的指導方針及為保護僱員免遭感染，自一月底起，本集團暫停深圳及宜春的工廠營運約三週時間。該等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逐步恢復營運。影響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的情況及疫情持續的時間。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縮減成本，以將新冠肺炎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情況變化，並於日後即時作出反應及調整，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的影響並積極作出應對。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

鑑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於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且將於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並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的1,284,800,000港元輕微減少1.9%至1,260,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子產品銷售收益減少。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1,255,843	1,277,160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3,431	4,161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u>1,573</u>	<u>3,492</u>
	<u>1,260,847</u>	<u>1,284,813</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電子製成品銷售收益總額維持穩定並輕微減少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客戶的灑水控制器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的433,600,000港元增加24,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的457,7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亦增加約31,3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產品元件(包括變壓器、充電器及電磁閥)的銷售收益總額減少約40,700,000港元，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的銷售收益總額增加約23,300,000港元。

本年度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業務分部的營運維持於較低水平，銷售收益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本年度確認之收益總額為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3,500,000港元。有關收益來自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兩間酒店安裝LED照明設備產生之節能收益。於本年度，與其中一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之能源管理合約已到期。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年度收益總額約47.7%(二零一八年：47.3%)。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銷售額增加56,700,000港元。於本年度，香港及歐洲客戶銷售額分別下跌46,5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就其產品須被徵收美國施加的額外關稅之美國客戶而言，大部份該等產品的生產已轉至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分包商生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攬不同市場的新客戶，務求令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更趨平衡。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4.5%，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14.6%。於二零一八年，若干生產設施已從陽西搬遷至宜春，導致臨時停產及停工。新設生產設施運營初期的效率水平亦較低。該等因素對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毛利率造成影響。經過約一年的營運後，宜春廠房的生產效率已有所改善。另一方面，部份須被徵收美國施加的額外關稅之電子產品已轉至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分包商生產，對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造成影響。中國客戶銷售額的比例上升，亦使整體毛利率下降，原因是該等產品的利潤率較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為低。鑒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控制生產成本及日常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以應對任何不期而至的挑戰及盡量提升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

開支及融資成本

與去年相比，行政開支減少3,700,000港元，而分銷成本則減少5,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總成本因本年度員工人數減少而下降。於本年度，行政人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減少4,700,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下降約3,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總額增加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部份增加1,3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收入淨額減少4,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按代價(「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出售事項」)Bonroy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其開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onroy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截至完成日期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雖然Bonroy買方(「買方」)已獲准許延期支付代價，買方於協定付款日期仍拖欠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經向買方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立即償付逾期代價及應繳付利息。鑑於是否能收回代價存在不確定性，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全額確認減值虧損約113,700,000港元。

應收一間屬於已出售Bonroy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借款人」)的債務(「債務」)已逾期且尚未償付，儘管本集團已多番努力追討債務，包括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於可見未來全額收回債務之可能性不大，遂於綜合損益表內全額確認減值虧損約255,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就為收回代價及債務可能根據買賣協議對買方、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6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溢利104,2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代價及債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13,700,000港元及255,400,000港元。另一方面，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為73,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335,500,000港元。然而，若撇除代價及債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13,700,000港元及約255,400,000港元，則會於本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33,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溢利75,4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約7,800,000港元，以擴大生產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37,3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54,2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4,100,000港元、銀行貸款228,7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400,000港元，其中197,6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23,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33,600,000港元以美元列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6天、99天及91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為626,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98,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59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40,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5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8倍。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3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50,9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為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8,100,000港元，以及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減少7,7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57,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取得新增借款109,600,000港元，而19,700,000港元用以支付租賃及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以及248,500,000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總額7,8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254,200,000港元，其中82,400,000港元由土地及樓宇173,900,000港元作為抵押，以及7,5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5,3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600,000港元作為抵押。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9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8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32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8.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被告人身份被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854名僱員，其中71名受僱於香港，2,783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採取各項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因眾多因素仍將保持不明朗，本集團對二零二零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新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導致本集團的中國工廠暫停營運約三週時間。該等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逐步恢復營運，但已延遲向客戶付運貨物。新冠肺炎對中國乃至全球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縮減成本，以將新冠肺炎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鑑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實難估計未來數月的全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的情況，評估其影響並積極作出應對，並全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受到關稅影響之產品已經或將會轉至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分包商生產。該等爭端的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產生影響。

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將毛利率最大化。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及其他主要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維持穩定。此外，預期中國及歐洲新客戶的新產品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繼而推動收益持續增長。本集團深信，電子產品分部的整體表現將於不久將來保持穩健。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及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於本年度，宜春宜聯獲批為中國政府機構的核准打印機供應商，亦已設立全新渠道向中國的政府機構銷售其打印機。本集團預計上述各項將於不久將來為宜春宜聯的業務帶來持續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將於二零二零年維持穩定。

節能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超過65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並產生節能收益。於本年度，與其中一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之能源管理合約已到期。本集團預期，節能業務於不久將來將維持穩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產生的有限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而一貫之領導，並令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孟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被暫停執行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孟飛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繼續被暫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充分披露。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數額相同。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